

中國文化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招生名額將視甄試招生缺額結果而定，並依規定得於本次招生補足，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為準。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不販售紙本）	103 年 1 月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03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6 日下午 4：00 止
1. 列印繳費單、報名表及繳交備審資料 專用信封封面 2. 繳交報名費	103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7 日（銀行臨櫃繳款或匯款轉帳者至下午 3：00 分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日之夜間 12 時止。
繳交備審資料（採郵寄或現場方式擇一辦理）	103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7 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列印准考證（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	10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
筆試及口試試場查詢（本校網站公告）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
考試日期（含筆試及口試）	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
放榜日期	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成績複查（一律採通信辦理）	103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4 月 11 日止
公告備取生第一次可遞補名額及名單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	10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
公告備取生第二次可遞補名額及名單	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
備取生第二次遞補	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公告備取生第三次可遞補名額及名單	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
備取生第三次遞補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
公告備取生第四次可遞補名額及名單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備取生第四次遞補	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備取生嗣後之遞補	第 4 次遞補嗣後之遞補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於 103 年 8 月 7 日（含）起每星期四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公告可遞補名單，次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辦理報到手續（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之遞補公告，不另行通知）。凡經公告可遞補名單之考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手續，本校不再另行通知。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新生註冊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注意事項：

- 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 現場繳交備審資料時間：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0 - 4：00（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現場不收件）。
- 現場繳交備審資料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
- 考試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103 年 3 月 13 日於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公告考場及座次。
- 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若未收到本校寄送之成績單或錄取通知單者，請逕行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
-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考試或報到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報名流程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為避免瀏覽器支援問題，請使用 IE 瀏覽器。

1、報名網址：<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專區報名）

2、開放日期：103年2月19日上午9：00起至3月6日下午4：00止

※請提前於報名時間截止前1小時完成網路填報，以免網路壅塞導致無法報名。



列印相關報名表單：

1. 繳費單 2. 報名表 3. 繳交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不需繳交系組無需列印）



繳交報名費：

1、繳費日期：103年2月19日上午9：00起至3月7日（銀行臨櫃繳款或匯款轉帳者至下午3：00分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日之夜晚間12時止。）

2、繳費方式：如簡章第5頁「繳費方式」



1、繳交備審資料之系所組（採郵寄或現場方式辦理）：

繳交時間：103年2月19日至3月7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郵寄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將備審資料裝入A4信封袋內（外貼繳交「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

現場辦理：請將備審資料裝入A4信封袋內（外貼繳交「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至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10樓教務處招生組」繳交報名資料。

※現場繳件時間：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現場不收件。

2、無需繳交備審資料之系所組：自行列印「報名表」留存即可，無需繳交任何資料。



網路查詢：至招生入學報名網頁，確認

1. 繳費狀況

2. 備審資料繳交狀況



列印准考證：考生確認報名成功後，自103年3月13日上午9：00起，應自行至本校「招生入學」專區列印准考證。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一、報考資格.....	1
二、其他規定事項.....	1
三、應繳交資料.....	2
貳、報名.....	3
一、報名方式.....	3
二、填寫報名資料.....	3
三、報名費.....	4
四、繳費日期及方式.....	5
五、繳交應繳資料.....	6
六、查詢繳費及備審資料繳交狀況.....	6
七、列印准考證.....	6
參、考試.....	7
一、考試地點.....	7
二、考試日期與時間.....	7
三、考試當日應攜帶之證件.....	11
肆、錄取標準.....	12
一、計分方式.....	12
二、錄取原則.....	12
三、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12
伍、放榜.....	12
一、放榜日期.....	12
二、公告地點.....	12
三、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12
四、成績複查.....	13
五、申訴處理.....	13

陸、報到.....13

- 一、報到日期、時間、方式.....13
- 二、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14
- 二、報到相關注意事項.....14

柒、入學相關規定.....14

捌、其他注意事項.....15

玖、附錄.....16

- 一、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應繳資料、考試科目、計分方式與其他相關報考規定.....16
-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46
- 三、招生考試試場規則.....49
- 四、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一覽表.....51
- 五、學校代號對照表.....52
- 六、成績複查申請書.....54
- 七、學雜費收費標準.....55
- 八、本校宿舍簡介.....56
- 九、本校交通路線圖.....57
- 十、本校校區平面圖.....58

※碩博士班招生問題諮詢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詢 問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承 辦 單 位
報名、考試、放榜、正備取報到等相關問題	(02) 2861-0511 轉分機11302-11307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請撥各系所分機	各招生系所組
放棄錄取資格(已完成報到手續者) 註冊入學	(02) 2861-0511 轉分機11111	教務處教務組

壹、報考資格

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無需繳交報名表），報名前請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俟錄取報到註冊後再行審驗報考學歷(力)資格；如發現不符合報考資格時，逕行撤銷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一、報考資格：

(一) 一般生：報考者應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方可報考。

1.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頒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二）之資格者。
2. 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二) 在職生：報考者應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方可報考。

1.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頒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二）之資格者。
2. 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3. 須任職（專職）滿一年（含）以上，並取得現任專職及服務年資證明。
4. 服務年資之計算方式：(1) 自取得學士學位後開始起算。(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其服務年資應自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始得起算（不包含義務役與替代役年限）。(3) 服務年資計算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相關辦法請參考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Law>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上述報考資格，若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依各系所組之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均已詳列於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欄或備註欄內。

二、其他規定事項：

※（一）考生報考資格，均於錄取後辦理註冊入學時查驗，若經查驗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報考資格與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簡章各系所組之規定不符者，即撤銷其錄取、入學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二）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

取得正式許可後，始可報考，否則錄取後若發生無法就讀之情事，一切後果均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考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辦理報名，凡報考資格須經系所組主任（所長）核可者，應檢附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先送請系所組審核簽准後，始得報考。

三、應繳交資料：

報考身份		應繳資料
一般生	國內學歷 (含同等學力)	1. <u>如附錄一各系所組規定「應繳資料」欄所列。</u> ※所報考之系組如無「應繳資料」，只需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即可，不需郵寄任何資料。
	外國學歷	1. <u>如附錄一各系所組規定「應繳資料」欄所列。</u> 2. 學歷(力)證件：所繳交之外國學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否則不予受理。
在職生	國內學歷 (含同等學力)	1. <u>如附錄一各系所組規定「應繳資料」欄所列。</u> 2. 在職證明。
	外國學歷	1. <u>如附錄一各系所組規定「應繳資料」欄所列。</u> 2. 學歷(力)證件：所繳交之外國學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否則不予受理。 3. 在職證明。

※ 報名表請自行留存，無需繳交。

※ 凡報考在職生者 (非擔任專職者，不得報考在職生)，應檢附現任專職之在職證明書，且須載明服務起迄日期，服務年資計算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考生服義務役及替代役之役期，不得列入在職之服務年資計算。所附證明文件不符報考在職生規定者，一律改報一般生，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考生應依各系所組規定，檢附應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文件若有不足或缺漏導致影響考生權益者，考生應自行負責。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為避免瀏覽器支援問題，請使用 IE 瀏覽器。

(一) 網路報名：一律至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網站報名，網址：
<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二) 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確認報名資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列印繳費單、報名表(考生自行留存)及繳交「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繳交報名費→「郵寄或現場」繳交備審資料→查詢繳費狀況及備審資料繳交狀況→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前自行列印准考證應考。

二、填寫報名資料：

(一) 網址：<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

(二) 填寫期限：103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6 日下午 4:00 止。

(三) 考生應依報名系統畫面與步驟指示，輸入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及考生個人基本資料等，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再按確認鍵送出。**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一般生、在職生)及選考科目，請考生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後再行送出，並自行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繳交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四) 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連續輸入，姓氏、名字中間不需空白。

(五) 考生姓名有特殊字者，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下載本校造字檔，再以內碼方式輸入。

下載造字檔：於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資訊中心】→【造字下載】。

2. 本校造字檔沒有之特殊字，請以全型@符號替代(例如：吳文@)，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深色筆於旁邊空白處更正後，並於 103 年 3 月 7 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FAX:02-28618701)。

(六) 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通知，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考生於填寫報名表相關資料時，務必詳實填寫，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收到重要通知而影響權益，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請提前於報名時間截止前 1 小時完成，以免網路壅塞導致無法報名。

(七)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除提供考生個人外，亦得做為本校考試及相關研究、服務或活動之使用。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

1. 一般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整。
2. 加考術科系所組：新台幣 2,100 元整（美術學系碩士班、音樂學系西洋音樂組碩士班、音樂學系中國音樂組碩士班及舞蹈學系碩士班，內含術科考試費用 800 元整）。

(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1. 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為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2. 符合低收入戶之考生，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並於空白處註明報考系所組、姓名及報名序號。連同備審資料一起郵寄或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3. 未繳交證件或不符合資格者，需補繳報名費，請依規定補繳報名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應考。
4.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證明文件，逾期概不受理。

(三)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

1. 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為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
2. 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考生，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並於空白處註明報考系所組、姓名及報名序號。連同備審資料一起郵寄或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3. 未繳交證件或不符合資格者，需補繳報名費，請依規定補繳報名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應考。
4.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證明文件，逾期概不受理。

四、繳費日期及方式：

(一) 繳費日期：103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7 日止。(銀行臨櫃繳款或匯款轉帳者至下午 3：00 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日之夜間 12 時止。)

(二) 繳費方式：依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

繳費方式	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p>1.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p> <p>2. 轉帳方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p>(1) 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p> <p>(2) 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p> <p>(3) 輸入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p> <p>(4) 輸入繳費金額：1,300 元 (一般系組) 或 2,100 元 (加考術科系組)。</p> </div> <p>3. 需自付轉帳手續費。</p>
2 國泰世華銀行 臨櫃繳費	<p>1. 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皆可辦理 (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 點選【關於我們】→<服務據點查詢>)。</p> <p>2. 臨櫃繳費方式：持考生個別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櫃檯繳款。</p> <p>3. 免付手續費。</p>
3 至郵局或其他 金融機構櫃檯 辦理跨行匯款	<p>1. 跨行匯款請填寫銀行之匯款單辦理繳費。</p> <p>2. 「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p> <p>3. 匯款資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1)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代碼：【013】。</p> <p>(2)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p> <p>(3) 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p> <p>(4) 繳費金額：1,300 元 (一般系組) 或 2,100 元 (加考術科系組)。</p> </div> <p>4.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p>
4 使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	<p>1. 網路 ATM 使用方式需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p> <p>2. 轉帳資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1) 轉入行庫：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p> <p>(2) 轉入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p> <p>(3) 輸入繳費金額：1,300 元 (一般系組) 或 2,100 元 (加考術科系組)。</p> </div> <p>3.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p>

※考生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事後不得要求補繳費辦理補報名手續。

(三) 繳費注意事項：

- 報名費繳費每一筆以報考一個系所組為單位，若報考二個系所組，須分次辦理繳費；考試日期相同之系所組，考生只能擇一應試，且不得以考試衝堂為由要求辦理退費。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訊息代號欄」、「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

若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或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上述繳費方式擇一再次操作，以確實完成繳費手續。完成繳費後約 30 分鐘，即可上網查詢。

3. 繳款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請務必自行妥善保存，以便有疏漏時，可供查驗。
4. 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繳費。完成網路報名並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一般生、在職生）及選考科目。

五、繳交應繳資料（需繳交資料之系所組）：

請於規定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或現場繳交，並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考生應確實依規定繳交，若因證件不全或資料不齊而致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一）繳件日期：103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7 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受理現場繳交資料時間：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0 — 4：00（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現場不收件）。
- （二）繳交方式：
 1. 郵寄繳交：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應繳證件及資料裝入 A4 信封袋內（外貼繳交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現場繳交：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應繳證件及資料裝入 A4 信封袋內（外貼繳交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至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 教務處招生組」繳交報名資料，現場不予審核或檢查（逾期恕不受理）。

【註】「繳交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於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於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六、查詢繳費及備審資料繳交狀況：

請至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 （一）繳費狀況：ATM 繳款：完成繳費手續後約 30 分鐘，即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銀行或郵局繳款：隔日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 （二）備審資料：現場繳件者：約 1-2 工作天，即可上網查詢。
郵寄繳件者：因郵務處理時間，約 3-4 工作天後方至上網查詢。

七、列印准考證：

- （一）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時間：10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
- （二）考生確認報名成功後，應於規定日期時間內，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列印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若有錯誤，請盡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更正。
- （三）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參、考試

一、考試地點：

- (一) 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 (二) 考試試場及試場座次分配表，於考前二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進入「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二、考試日期與時間：

考試日期：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

(一) 一般系所組（不含術科）考試日期及各科考試時間：

系組 \ 考科	時間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09:00 10:30	11:00 12:30	13:30 14:30	15:00 -----
哲學系碩士班	-----		中國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選考）	口試（13:30 起至考試結束）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	中國文學史	口試（11:00 起至考試結束）			
史學系碩士班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語文能力 （英文、國文）	-----
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班	日本語文 （含中日互譯）	口試（11:00 起至考試結束）			
韓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中韓互譯		韓文作文	口試（13:30 起至考試結束）	
英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英文作文		英美文學、英語語言學 （選考）	口試（13:30 起至考試結束）	
化學系應用化 學碩士班	有機化學與 分析化學		物理化學、無機化學、 生物化學（選考）	口試（13:30 起至考試結束）	
地學研究所地 理組碩士班	地學通論（包括自 然地理學與人文地 理學）		地理研究法（包括計量 地理與地圖學）	口試（13:30 起至考試結束）	
地學研究所大 氣科學組碩士 班	應用數學		天氣學、流體力學、 大氣動力學（選考）	口試（13:30 起至考試結束）	
地學研究所地 質組碩士班	口試（09:00 起至考試結束）				
法律學系碩士 班（一般生）	民法		刑法	語文能力 （英文、國文）	口試（15:00 起至考試結束）
法律學系碩士 班（在職生）	-----		民法與刑法	語文能力 （英文、國文）	口試（15:00 起至考試結束）

103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系組	時間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考科		09:00 10:30	11:00 12:30	13:30 14:30	15:00
政治學系碩士班	政治學	口試(11:00起至考試結束)				
經濟學系碩士班	口試(09:00起至考試結束)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	-----	勞動政策與法令、社會學、管理學、工業安全與衛生(選考)	口試(13:30起至考試結束)			
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	社會福利	社會研究法(含社會統計學)	口試(13:30起至考試結束)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中山學術組碩士班	口試(09:00起至考試結束)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中國大陸組碩士班	口試(09:00起至考試結束)					
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班甲組	婚姻與家庭	口試(11:00起至考試結束)				
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班乙組	餐飲管理	口試(11:00起至考試結束)				
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班丙組	營養學	口試(11:00起至考試結束)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選考)	口試(13:30起至考試結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奈米材料碩士班	材料科學、工程數學(選考)	熱力學、纖維物理化學(選考)	-----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	-----	計算機概論、工程數學、動力學、自動控制、電子學(選考)	語文能力(英文)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計算機概論	-----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	-----	經濟學、行銷學(選考)	口試(13:30起至考試結束)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	企業管理、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選考)	語文能力(英文)		口試(15:00起至考試結束)	

103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系組 \ 考科	時間			
	(第1節) 09:00 10:30	(第2節) 11:00 12:30	(第3節) 13:30 14:30	(第4節) 15:00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	-----	企業管理、管理個案分析(選考)	語文能力(英文)	口試(15:00起至考試結束)
會計學系碩士班	中級會計學	口試(11:00起至考試結束)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	觀光學、餐旅管理、管理學(選考)	語文能力(英文)	口試(15:00起至考試結束)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	口試(11:00起至考試結束)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財務管理	口試(11:00起至考試結束)		
全球商務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09:00起至考試結束)			
行銷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	企業管理、行銷學、統計學、經濟學(選考)	語文能力(英文)	口試(15:00起至考試結束)
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生	-----	行銷管理、行銷管理個案分析(選考)	語文能力(英文)	口試(15:00起至考試結束)
新聞學系碩士班	傳播理論	當代新聞傳播問題	口試(13:30起至考試結束)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	計算機概論、色彩與視覺傳播、影像與複製科技(選考)	口試(13:30起至考試結束)	
戲劇學系碩士班	-----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西洋戲劇及劇場史(選考)	口試(13:30起至考試結束)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碩士班	建築及都市設計總論	口試(11:00起至考試結束)		
景觀學系碩士班	-----	環境與生態、景觀設計(選考)	口試(13:30起至考試結束)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甲組(運動技術組)	-----	口試(11:00起至考試結束)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乙組(運動人文及科學組)	運動科學(含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心理學)	口試(11:00起至考試結束)		

103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時間 系組 \ 考科	(第 1 節) 09 : 00 10 : 30	(第 2 節) 11 : 00 12 : 30	(第 3 節) 13 : 30 14 : 30	(第 4 節) 15 : 00
體育學系運動 教練碩士班 丙組 (國術組)	國術概論	口試 (11 : 00 起至考試結束)		
心理輔導學系 碩士班	諮商理論與實務	輔導研究法(含心理測 驗與統計)	口試 (13 : 30 起至考試結束)	



(二) 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舞蹈學系 (含術科) 各科考試日期及考試時間：

系所組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備註
美術學系碩士班	中西美術史與理論	11:00 12:30	
	術科：素描	13:30 15:30	3月15日13:00 在術科考場集合抽籤
	口試	16:00 口試結束	
音樂學系 西洋音樂組碩士班	現場動機發展寫作	9:00 10:30	限報考術科：作曲之考生 (考試地點於考前公告於系網站，請自行 上網查詢)。
	音樂理論 (含和聲學)	11:00 12:30	
	術科及口試	13:30 考試結束	術科考試及口試，依樂器別順序同時進 行(考試順序於考前二日在本校網站公 告系統公告)。
音樂學系 中國音樂組碩士班	中國音樂史與理論	11:00 12:30	
	語文能力 (英文、國文)	13:30 14:30	
	術科及口試	15:00 考試結束	術科考試及口試，依樂器別順序同時進 行(考試順序於考前二日在本校網站公 告系統公告)。
舞蹈學系碩士班	中西舞蹈史	09:00 10:30	
	術科 (自選舞蹈) 及 口試	11:00 考試結束	術科考試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註1：各系所組考試科目是否可攜帶計算機及特殊文具，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一覽表」。

三、考試當日應攜帶之證件：

- (一) 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 (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 應試。
- (二) 未攜帶准考證應試者，應於考試當天第一節前攜帶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 (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向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試務中心申請補印。

肆、錄取標準

一、計分方式：

- (一) 計分方式：依各系所組規定，並詳列於各系所組之考試科目欄與計分方式欄內。
- (二) 系所組考試科目如有選考科目者，均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音樂學系之術科除外）。

二、錄取原則：

- (一) 各系所組正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決定之。但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二) 各系所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總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各系所組碩士班之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最低標準但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或未達各系所組設定之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 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總分、（2）語文能力、（3）口試成績高低為排名優先順序錄取。若各科成績皆相同，始得均予錄取，並需提報教育部核准。

三、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 (一) 同一系所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錄取名額得流用。流用原則，如在職生因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尚有之招生名額，得錄取一般生，反之亦同。
- (二) 各系所分組因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尚有之招生名額，亦得流用同系所他組。
- (三) 備取生遞補時，於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內，一般生、在職生及該系所組之缺額均得流用。

伍、放榜

一、放榜日期：

錄取名單公告：103年3月28日（星期五）

二、公告地點：

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進入「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三、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 (一) 公告錄取名單後，即寄發各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載明正取生報到時間及地點）。正取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以郵局限時專送方式寄送，其他考生考試成績單以郵局平信寄送。若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仍未收到者，請逕行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若因考生所填通訊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書面榜單為準。

四、成績複查：

- (一) 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 (二) 辦理時間：10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以郵戳為憑）。
檢具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中國文化大學】）、成績單影本、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貼足回郵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三)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五、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陸、報到

一、報到日期、時間、方式：

(一) 正取生報到：

1. 報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4 月 11 日止。
2. 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關規定，將於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公告，並載明於錄取通知單以郵局限時專送方式寄發各錄取之正取生。
3. 正取生未按規定日期與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 備取生遞補：分 4 梯次遞補（視各系組缺額進行遞補）

1. 分四梯次遞補：

梯次	公告可遞補名額及名單	遞補報到日期
1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	10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
2	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	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3	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
4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2. 每一梯次均須有缺額才辦理遞補，可遞補名額及名單一律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請備取生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查詢。
3. 備取生應依公告之遞補梯次日期、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遞補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要求於其他梯次辦理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4. 第 4 次遞補嗣後之遞補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於 103 年 8 月 7 日（含）起每星期四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公告可遞補名單，次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辦理報到手續（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之遞補公告，不另行通知）。凡經公告可遞補名單之

考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手續，本校不再另行通知。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者（含正、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點選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碩博士班新生放棄入學聲明書」下載表單並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三、報到相關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之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之日期、時間、地點與相關規定，除於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公告外，並連同放榜後之錄取通知單，一併以中華郵政之限時專送方式郵寄予各錄取之正備取生。
- (二) 備取生遞補及嗣後之遞補狀況，其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皆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公告，不另行通知。
- (三) 正、備取生未按規定日期與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正（備）取生經報到（遞補）後，未經本校核准而不依期限辦理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時，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並辦理抵免學分，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除因重病住院者（須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但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柒、入學相關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繳費：本校學生應繳各項費用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繳納。
- 三、凡經各系所組碩士班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四、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本簡章內如未明列所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數，入學後得視實際狀況訂定之。
- 五、學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系所組規定辦理之。
- 六、學生畢業前應符合以下需求：
 - (一) 修畢各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規定。
 - (二)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門檻。
 - (三) 碩士班：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
博士班：在學研修期間發表於學術性刊物與該所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術性文章一篇以上。
 - (四) 學位論文考試及格（博士班須資格考核通過），且繳交完稿之論文。
 - (五) 本校及其所屬系所組之規定。
相關辦法及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本校教務處教務組法規下載網址：<http://www2.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位於陽明山上，為準時應試，務請提早出門。並請記得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應試文具用品。
- 二、交通狀況：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生參加考試時，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公車路線可至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 (<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 查詢。
 - (一) 搭乘 260 公車：
可從台北火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或中山北路沿線公車站搭乘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 (二) 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劍潭站或捷運士林站轉乘「紅 5 公車」或「303 公車」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部分「紅 5 公車」有到達校區內，可先詢問司機是否進入文化大學校區，如有則可直接搭到校內，否則需步行約 10 分鐘。
 - (三) 搭乘台鐵或高鐵轉乘公車：
 1. 可由台北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搭乘 260 公車。
 2. 可由台北車站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5」或「303」公車。
 - (四) 搭乘飛機—松山機場轉乘公車：
搭乘民權東路往三重市方向公車（如 617、801、225）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下車，行至中山北路大同公司站轉 260 公車。
 - (五) 自行開車：
行駛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台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 陽明山仰德大道逢假日均有交通管制，如欲自行開車者，須憑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准考證始可通行。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 三、有關考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之處理，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考生應於考試前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見本簡章附錄三）。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提出申訴時，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四、考試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而遭扣分處分：
 - (一) 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如：老師您辛苦了、謝謝、特致謝意.....等），或顯示自己身分。
 - (二) 考生作答必須使用藍色筆或黑色筆，擇一書寫，不得使用兩種顏色的筆交替作答。
 - (三) 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 (四) 其餘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詳見本簡章附錄三）。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招生入學」專區查詢。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考試或報到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附錄一】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應繳資料、考試科目、計分方式與其他相關報考規定※簡章公告後至考試期間各系所組增加之缺額數可於本次招生補足，其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之名額為準。

系所組別		哲學系 碩士班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一般生：14	
		在職生：1		在職生：0	
		合計：6		合計：14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2. 自傳1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中國哲學史、西洋哲學史 （任選一科）	50%	中國文學史	50%
		口試	50%	口試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基礎學科。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中國文學史、國學概論、文字學、中國思想史。	
系所組特色		<p>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51 年，為創校研究所之一，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64 年，是國內最早頒授博士學位的研究所。</p> <p>基於本校以中國文化為核心特色，本所向來以中國哲學之承傳和創新為主軸，目前不但延續這一特色，且致力拓展中西美學為另一目標，以滿全哲學追求真、善、美之幸福人生與和諧社會。</p> <p>本系目前有 12 位專任教師，5 位中哲專長，7 位西哲專長，課程涵蓋中國傳統儒道佛哲學、西方傳統哲學、近代英美哲學、歐陸哲學、中國美學、西方美學等，課程呈現多樣化及均衡性。</p>		<p>本所創立迄今已 50 年，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特色甚多，重要者有四：一是本系分設「中國文學組」及「文藝創作組」兩組，因此在研究所課程之開設，亦古典與現代並重。二是本所在「民間文學」領域，表現傑出，長期與「中國口傳文學學會」合作，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三是除每半年出版學報外，並出版《中華詩學》季刊，發揚古典文學，備受重視。並定期與國內外學校共同舉辦「中國文學暨華語文教學學術研討會」會後並出論文集。四是所培養之校友，分佈全國各大學院校，表現傑出。</p>	

系所組別		史學系 碩士班		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一般生：10	
		在職生：4		在職生：0	
		合計：14		合計：10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非日文相關科系肄業，曾修習日本語文課程經本系碩士班認可）者。 2. 包括日本語文科目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應繳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2. 自傳1份 3. 研究計畫1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中國通史	35%	日本語文（含中日互譯）	70%
		世界通史	35%		
		語文能力（英文、國文）	3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 18 學分。		1. 本系碩士班以日語口試。 2.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基礎學科。 3. 考生於報名時需繳交研究計畫。	
系所組特色		<p>史學系碩士班創立於民國 51 年，歷史悠久，學風優良。師資中西並重，其中多數出自名校，並延聘不少國內知名教授任教，陣容堅強，為國內史學界之翹楚。在中國史方面，斷代史齊全，並有宗教史、藝術史、新文化史、民族史等領域。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培養專業的歷史研究人員，未來可進入博士班深造，或進入社會從事文史工作。本系之辦學特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中國史為主，台灣史、西洋史為輔。 2. 以專業學習為主，以實務應用為輔。 3. 唯一以「史學」為名，重視學理系統。 		<p>本系碩士班以日本語學（含日語教育）、日本文學及日本文化為研究範圍，以培養具國際觀之知日人才為辦學特色。本系設有期中論文發表制度，同時鼓勵碩士生自我進修，並提供許多參與學術會議之機會。碩士生經甄選可前往設有相關研究科之姊妹校短期交換留學，返國後經審核得承認 8 畢業學分；本校亦設有獎助學金供碩士生申請。知名畢業校友如余河青、黃國彥、林錦川、曾煥棋、林長河、邱若山、黃淑燕、李守愛、沈榮寬等，均於國內外產官學界有傑出表現。</p>	

系所組別		韓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英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一般生：7	
		在職生：1		在職生：0	
		合計：8		合計：7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英國語文學系(組)或其他西洋語文各學系肄業者。 2. 英語類相關科系、應用英文科系畢業者。 3. 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及格者。			
應繳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2. 自傳1份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中韓互譯	35%	英文作文	35%
		韓文作文	35%	英美文學、英語語言學(任選一科)	35%
		口試	30%	口試	30%
備註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需視個別學歷背景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		1. 本所以英語口試。 2.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之科目及學分數由系主任(所長)核定。 3. 本所研究生須通過托福筆試測驗 550 分或程度相當之其他英文檢定考試(如托福 IBT 79 分、雅思測驗 5.5 級、全民英檢中高級等)，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系所組特色		本系碩士班課程之開設除兼顧韓國語學、文學之研究外，對韓國各種相關問題之探討亦極為重視，研二以上學生可前往韓國姊妹學校做為期一年或一學期之交換，以提升同學的韓文實力、國際觀及對韓國之認識；本系碩士生入學後即可得素泉韓國學教育獎學金，另外還可以申請韓國政府獎學金、韓國財團法人獎學金、臺韓互惠交換生獎學金等眾多獎學金。		本系碩士班設立的目標在於深入英美文學之研究，並擴展至文學與社會及文化的互動、文學與語言的關係、英語的實際應用等領域，以培養研究英美文學及翻譯、英語教學等跨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另亦開設高級英文寫作、論文寫作、翻譯相關等課程，以加強語文訓練，提升英文涵養，以利職場競爭及繼續深造。	

系所組別		化學系應用化學 碩士班	地學研究所地理組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7	一般生：7		
		在職生：0	在職生：1		
		合計：17	合計：8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一)理、工、農、醫、海洋學院有關之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工、農、醫、海洋學院有關之學系肄業者。 2. 理、工、農、醫、海洋等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藥劑師、公共衛生醫事檢驗師、化學工程技師及格者。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2. 自傳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2. 自傳1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有機化學與分析化學	50%	地學通論 (包括自然地理學與人文地理學)	35%
		物理化學、無機化學、生物化學 (任選一科)	25%	地理研究法 (包括計量地理與地圖學)	35%
		口試	25%	口試	30%
備註		非大學化學系或應用化學系畢業生，應補修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基礎科目。其中已修畢科目得申請抵免。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地理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至少2門以上。		
系所組特色		<p>本系碩士班重點發展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化學：生物化學、無機化學、觸媒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奈米化學、環境化學。 2. 理論計算化學：金屬原子及原子團簇吸附在金屬及半導體表面之計算、利用金屬表面或奈米尺度之金屬簇，以理論計算探討相關重要的催化反應、以第一原理計算方法探討大氣中污染氣體 (NO_x and CO₂) 之消滅。 3. 化學感測器：阻抗式濕度感測器、石英晶體微天平式低濕感測器、可撓暨透明式濕度及氣體感測器、智慧暨節能型感測器及感測系統、液相 QCM 無機離子感測器、液相 QCM 有機污染物感測器。 	<p>本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是依教育宗旨與目標、社會發展與市場需求，設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課程，再斟酌學生個人興趣，輔導其加修專業務實課程，厚植學生實力，培育地理資訊、地理教育、休閒觀光、環境評估及景觀規劃等專業人才。</p>		

系所組別		地學研究所大氣科學組 碩士班	地學研究所地質組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一般生：4		
		在職生：2	在職生：2		
		合計：5	合計：6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氣科學系或其他相關學系肄業者。 2. 理、工、農、醫、海洋等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及格者。 4. 或其他學系畢業者得有學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p>(一)理、工、農及環境科學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工、農及環境科學相關學系肄業者。 2. 理、工、農及環境科學等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及格者。 			
應繳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力）證件1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3. 自傳1份 4. 研究計畫1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應用數學	40%	資料審查	50%
		天氣學、流體力學、大氣動力學 (任選一科)	40%	口試	50%
		口試	2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科目。	非本科系大學畢業者，需由指導教授或所長指定下修大學部課程6學分。			
系所組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研究以發展「災害性劇烈天氣」與「氣候和環境變遷」二大重點領域為主軸。 2. 重視產學合作：目前已與中國電視公司、中天電視台、天氣風險管理公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本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是依教育宗旨與目標、社會發展與市場需求，設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課程，再斟酌學生個人興趣，輔導其加修專業務實課程，厚植學生實力，培育地質環境、地質資源專業人才。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34			
	在職生：3			
	合計：37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一般生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2份 2. 自傳 2份	在職生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3份 2. 自傳 3份 3. 研究計畫 3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一般生	民法	35%
刑法			35%	
語文能力(英文、國文)			15%	
口試			15%	
在職生		專業知能(研究計畫)	35%	
		民法與刑法	35%	
		語文能力(英文、國文)	15%	
		口試	15%	
備註	1. 在職研究生限具備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限現職人員報考。			
	2. 以同等學力或非法律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核定18學分之大學部法律基礎學科，基礎學科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3. 學分抵免以6學分為上限。該科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並經本系碩士班核定後始得抵免之。			
	4. 報考在職生者：應於報名時繳交2,000字以內研究計畫(包括題目、研究目的、綱要、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等)，並以A4紙張列印，連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及自傳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 報考一般生者：應於報名時繳交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及自傳一式二份。			
	5. 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於本校大新館授課(大新館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127號)。			
系所組特色	1. 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及課程修習均未以分組方式進行，錄取同學於修習相關課程後，可自由選擇進一步研究之領域。 2. 本系碩士班師資陣容中，有數位曾任職於政府部門，參與相關法律政策之決策，因此除基礎理論之講授外，亦可提供法律政策形成之經驗。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 碩士班		經濟學系 碩士班	
招生 名額		一般生：7		一般生：5	
		在職生：2		在職生：4	
		合計：9		合計：9	
報考 資格 附加 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各類行政人員及格並經本所核可者。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銀行保險科、企業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國際貿易科、財務金融科、財政稅務科、農業經濟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國際貿易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金融人員、保險人員、合作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經濟分析人員、企業管理人員、交通行政人員、都市行政人員、農業經濟人員、農業推廣人員考試及格者。	
應繳 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2. 自傳 1份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2. 自傳 1份 3. 學習計畫 1份	
考試 科目	計分 方式	政治學	60%	口試	40%
		口試	40%	審查資料	60%
備 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政治、外交、公行）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碩士班核定之基礎學科。 2.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80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以12學分為限。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系主任（所長）核定。	
系所 組 特 色		1. 本所教師涵蓋多元領域，並獲得國內外各名校之博士學位，對學生知識之追求能提供優良之指導。 2. 本所分政論、國關、公行、中國四大知識領域，每領域各設兩位學術指導老師，提供學生修課與研究之諮詢。 3. 本所強調學術活動之參與，期使學生能充分浸潤學術氛圍，培養學術論辯及表達能力，為學生研讀博士學位做好充分準備。 4. 校園緊臨陽明山國家公園，景色宜人，空氣清新，溫泉處處，可以益智強身。		本系碩士班教育的目標在培養學生對經濟問題的專業分析能力，提供社會中高階經濟專業人力，也可為博士進階教育奠定基礎，學習領域可分為產業、人力、資源與環境、全球經濟等領域，因此碩士班的教學特色包括： 1. 強化經濟分析之專業能力，引導多元發展。 2. 擴大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以擴大學生的視野。 3. 鼓勵參與專題演講與學術討論，提昇學生研究能力與興趣。 4. 完整的學習輔導，培養高階專業人力。	

系所組別	勞工關係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			
	在職生：4			
	合計：19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一般生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份 2. 自傳 1份	在職生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份 2. 自傳 1份 3. 學經歷書面資料 1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勞動政策與法令、社會學、管理學、工業安全與衛生(任選一科)	
		口試	30%	
備註	<p>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經本系碩士班核可之本系大學部課程 6 學分。</p> <p>2.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若曾修習本校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之學分，可辦理抵免大學部之基礎課程。</p> <p>3. 凡於本校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最高得以抵免 12 學分。</p> <p>4. 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應繳交學經歷書面資料乙份，以供審查。</p> <p>5.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名額得流用，流用原則為：如在職生因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尚有之招生名額，得錄取一般生。</p>			
系所組特色	<p>1. 勞資關係及人力資源是當前國家提升競爭力的重要來源，本系碩士班的教育目標旨在培育多元化的勞工關係專業人才。</p> <p>2. 本系碩士班的課程安排，區分為勞資關係學群與人力資源學群，教學內容涵蓋社會、經濟、法律、管理及工業安全衛生，是一整合型之多重學科。</p>			

系所組別	社會福利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在職生：2		
	合計：8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且具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並經本系碩士班認可者。 2. 專科學校畢業，且具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並經本系碩士班認可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各類行政人員及格並經本系碩士班核可者。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2. 自傳1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社會福利	30%
		社會研究法（含社會統計學）	30%
		口試	4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社會統計、社會研究法、社會福利理論、非營利組織管理。若已修習基礎學科相關課程者，成績須達70分以上方可辦理抵免。 2. 凡於研究所學分班修習之科目，成績須達80分以上方可辦理抵免。抵免學分班學分最高以12學分為原則。 		
系所組特色	<p>本系碩士班在辦學特色上具備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理論與研究方法，訓練研究生超越社會科學區隔凌亂化的學習型態，設法從整合的觀點去架構更為廣博的知識視野。 2. 強調理論與實際結合的發展趨勢，平衡理論思維的應然面與經驗現象的實然面，以做出客觀的分析、研判。 3. 經驗現象類化的探討，藉由對民間企業的經驗模式類化至公共政策的範疇，從而提供一個全方位的思考。 4. 研究生在修畢本系碩士班一年級社會科學通論以後，當可依據直接與間接服務領域分工。 <p>這當中想從事直接服務工作者，則以相關設計的套裝課程，完備其研究所的基本學術訓練；至於，間接課程者則可以以政策管理為其主要的發展重點，準此，包括基本學程與專題學程在內的學術養成，將有助於建構研究生一種全方位的思考模式。總之，本系碩士班的發展方向將兼顧理論、實務、研究與推廣服務專才之培養。</p>		

系所組別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中山學術組 碩士班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中國大陸組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一般生：14	
		在職生：0		在職生：0	
		合計：4		合計：14	
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應繳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學習計畫 1 份 5. 其他曾經有發表過的作品		1. 學歷(力)證件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1 份 3. 自傳 1 份 4. 學習計畫 1 份 5. 其他曾經有發表過的作品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口試	50%	口試	50%
		審查資料	50%	審查資料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系所組特色		本所研究，以「當前中山思想在台灣與大陸發展的理論與實際」、「中國大陸專題研究」、「全球化與兩岸關係專題研究」為重點，著重人文與社會科學之整合研究，期與中山思想及中國大陸問題相互詮釋及發揮，進而賦予新的時代意義及學術生命。			

系所組別	生活應用科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			
	在職生：1			
	合計：15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2. 自傳1份 3. 研究計畫1份 4. 學習計畫1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甲組 (家庭生活經營組)	婚姻與家庭	40%
			審查資料	40%
			口試	20%
		乙組 (餐飲經營管理組)	餐飲管理	40%
			審查資料	40%
			口試	20%
		丙組 (膳食研究組)	營養學	40%
			審查資料	40%
			口試	2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基礎學科。 2.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80分以上，始可抵免。 3. 學分班學分抵免以9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4. 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甲組：一般生5名。 乙組：一般生3名，在職生1名。 丙組：一般生6名。 5. 各組名額未達錄取標準者依丙組、甲組、乙組順序流用。			
系所組特色	1. 宗旨：培育家庭生活經營、餐飲經營管理與膳食研究之高級專業人才。 2. 教育目標： (1) 培養專業及相關知能。 (2) 訓練邏輯思考、資料收集、分析及討論的整合能力。 (3) 培育倫理及樂業、敬業的意念。			

系所組別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奈米材料 碩士班		
招生 名額	一般生：10		一般生：13		
	在職生：1		在職生：2		
	合計：11		合計：15		
報考 資格 附加 規定			(一)理、工學院畢業者，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理、工學院肄業者。 2. 專科學校有關理、工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工程科或工程技師及格者。		
應 繳 資 料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1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考試 科目	計 分 方 式	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任選一科)	50%	材料科學、工程數學(任選一科)	50%
		口試	50%	熱力學、纖維物理化學(任選一科)	50%
備 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生物化學」3學分，但已修及格或入學考試科目成績達60分以上者，得予免修。		以同等學力或非材料科學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系 所 組 特 色	1. 教育宗旨與目標： (1) 培育生物技術發展基礎研究人才 (2) 培育生物技術發展專業技術人才 2. 研究領域涵蓋植物遺傳、植物生理、分子育種、遺傳工程、蛋白質工程、酵素技術、生物感測器、生物晶片、生醫材料、保健營養、酵素及荷爾蒙、動物生物技術及食品生物技術等基礎及應用科學。 3. 教授群涵蓋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動物科學系、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及理學院生命科學系之教師。 4. 本所開設全英語課程，亦提供本國生選修機會，以提升學生英文能力與國際化。		近代工業發展端賴材料科學來連接整合各領域之科技，才能發揮最高效能及創新成果。針對世界潮流和國家建設的需要，本所的教學及研究方向，將從材料觀點發展奈米科技，進而改良材料製程與製造技術，並著重奈米結構材料和電子材料的研究，以培養具備奈米材料知識的工程及研究人才。憑藉本所的師資於國內外工業界及學術界長年之經驗，可以協助學生們在求學中及畢業後的就職或升學的規劃。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 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6	一般生：9		
		在職生：1	在職生：0		
		合計：17	合計：9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一) 理、工學院畢業者，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p> <p>(二)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工學院肄業者。 2. 專科學校有關理、工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工程科或工程技師及格者。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2. 自傳1份 3. 其他可茲證明專業能力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作品、競賽、證照等）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計算機概論、工程數學、動力學、自動控制、電子學（任選一科）	70%	計算機概論	70%
		語言能力（英文）	30%	資料審查	30%
備註		<p>以同等學力或非數位機電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自以下六科基礎學科中任選2門補修：資料結構（3學分）、電腦網路（3學分）應用力學（2學分）、自動控制（3學分）電子學（2學分）、電路學（2學分）</p> <p>未曾修習基礎學科「程式設計」及「資料結構」2科及格者，入學後須補修前項2科，但曾修習過類似學科，能否抵免由所長核定。</p>			
系所組特色		<p>本所教育目標在培養跨領域之數位機電科技專業人才。同時結合機械系所及本校電機系和資工系之師資及設備，共同投入相關之教學及研究工作。主要方向有：機電科技及自動化、綠色能源科技及數位生活相關領域，除教學上豐富多樣課程供選擇外，在學術或產學各類研究案及相關之論文及專利產出，亦相當豐碩。此外本所自100學年度起，同時招收全英語碩士班，除了可與來自不同國家之同儕一起切磋學習外，也可自由跨班選課，以增添未來職場競爭力。</p> <p>本所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可供產業界使用之資訊工程領域專業科技人才。本所之教學與研究朝三大方向發展：資訊安全領域、嵌入式系統與網路應用領域及智慧生活應用領域。本所師資專長包含資訊安全、影像處理、電腦網路、人工智慧、演算法則、電路模擬、雲端運算、嵌入式系統、晶片設計、無線感測網路、網路式自動化、機器人學等，足以支援資訊工程相關領域之授課與研究指導。透過修讀專業課程與進行論文研究，本所之畢業生將專業知識與撰寫論文之能力、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之能力、規劃與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及團隊合作與終身學習之能力。此外，本校位於陽明山，鄰近陽明山國家公園，山明水秀，空氣清新；而且具有優良之E化設施，以及非常豐富的圖書館藏及電子資料庫，將可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與研究環境。</p>			

系所組別	國際貿易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		
	在職生：0		
	合計：14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國際貿易人員、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航運管理人員、金融人員（保險或業務組）、會計審計人員、經濟分析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統計人員、合作行政人員、農業經濟人員等類科及格者。 		
應繳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經濟學、行銷學（任選一科）	70%
		口試	3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社科學院、財經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統計學。 2. 本所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crbbit.pccu.edu.tw/bin/home.php 		
系所組特色	<p>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以國際貿易與金融及國際行銷與管理等兩大專業領域為重點，積極培育國家經濟建設及經貿發展所需之中、高級專才。在國際化及自由化之經貿大環境下，將貫徹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原則，以培育出產、官、學界真正需要之經營管理及研究人才。具體而言，本所的教育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國際貿易與金融之專業人才 2. 培育國際行銷與管理之專業人才 3. 培育探討、分析及研究的智能 4. 培育國際視野及資訊化智能 5. 培養企業倫理之素養及關懷社會之熱忱 6. 培育領導、溝通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p>自 99 學年度起開設招收外籍學生碩士課程，本國學生可自由選修全英語課程，除了強化英語能力之外，並可藉此與外國學生建立全球化之生涯發展網絡。</p>		

系所組別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1			
	在職生：7			
	合計：28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航運管理人員、金融人員(業務組)、會計審計人員、國際貿易人員等及格者。 			
應繳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一般生	企業管理、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任選一科)	40%
			語文能力(英文)	20%
			口試	40%
		在職生	企業管理、管理個案分析(任選一科)	40%
			語文能力(英文)	20%
			口試	4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企業管理」、「統計學」等基礎學科。 2. 本所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crrmba.pccu.edu.tw/bin/home.php 			
系所組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國際經營管理能力」、「國際學者研究能力」以及「國際素養」之特色的「國際企業卓越管人才」，並強調專業性知識與教養性智慧教育之重要。 2. 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廣邀各界企業專業經理人士開設講座課程分享實務經驗。 3. 自 99 學年度起開設招收外籍學生碩士課程，本國學生可自由選修全英語課程，除了強化英語能力之外，並可藉此與外國學生建立全球化之生涯發展網絡。 4. 本所完全依照教育部 ACCSB 認證規範規劃教學內容，頒授符合國際水準之商學管理碩士(MBA)學位。 			

系所組別		會計學系 碩士班		觀光事業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4		一般生：8	
		在職生：2		在職生：2	
		合計：26		合計：10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財稅行政人員、金融保險人員(金融業務組、保險組)、經濟行政人員、國際貿易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等及格者。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觀光行政、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交通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國際貿易人員等及格者。 4. 外交領事人員特考或國際新聞人員特考及格者。	
應繳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2. 自傳1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中級會計學	60%	觀光學、餐旅管理、管理學 (任選一科)	50%
		口試	40%	語文能力(英文) 口試	25% 25%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等基礎學科。上述科目於國家高等考試相關類科之考試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均得予免修。 2. 學分班學分抵免限選修科目並以9學分為原則。 3. 本所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crbbac.pccu.edu.tw/bin/home.php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本系必修科目共9學分，其補修課程由所長核定。 2. 凡於碩士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80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碩士學分班學分抵免以9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3. 本所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crbbto.pccu.edu.tw/bin/home.php	
系所組特色		1. 本所於84學年度成立，為國內私立大學中第3所成立之會計研究所。已培育400位以上優秀會計人才，傑出所友遍歷產官學界。 2. 本所強調會計、管理與資訊能力多元整合之培養，CPA之教育目標為： (1) 奠定會計專業知能，整合管理多元能力(Capability)。 (2) 培育國際視野，具社會關懷及服務學習之熱忱(Passion)。 (3) 培養創新思考、研究與解決問題之態度(Attitude)。 3. 本所著重會計師人才之養成，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合作徵才，近年四大事務所之就業率平均約為90%以上。 4. 自99學年度起開設招收外籍學生碩士課程，本國學生可自由選修全英語課程，除了強化英語能力之外，並可藉此與外國學生建立全球化之生涯發展網絡。		1. 本所為國內首創之觀光事業研究所，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國際視野、觀光專業經營管理知能及獨立研究與問題解決知能之觀光事業中高階管理人才。 2. 本系所積極鼓勵及輔導學生考取相關證照，如：領隊導遊證照考照、會議展覽人員認證、AH&LA證照、Abacus航空訂位系統證照、專業丙級飲料調製技術士證照等。 3. 本系所之「產學雙軌計畫」目前與中華航空公司、復興航空公司、王品餐飲集團、雄獅旅行社及晶華酒店等各大國際連鎖旅館合作，更設有建教合作之「實習旅行社」、「實習咖啡廳」，以達成學以致用的務實教育目標。 4. 本系所與瑞士HTMi飯店管理大學、義大利佛羅倫斯藝術大學簽姊妹校，不僅可進行交換學生，並可至西安瑞斯麗大酒店實習，至義大利佛羅倫斯藝術大學交換學生連續5年兩個名額學費免費一學期。 5. 自99學年度起開設招收外籍學生碩士課程，本國學生可自由選修全英語課程，除了強化英語能力之外，並可藉此與外國學生建立全球化之生涯發展網絡。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3		一般生：10	
		在職生：0		在職生：1	
		合計：13		合計：1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國際貿易人員、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航運管理人員、金融人員（保險或業務組）、會計審計人員、經濟分析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統計人員、合作行政人員、農業經濟人員等類科及格者。	
應繳資料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資訊管理	60%	財務管理	60%
		口試	40%	口試	40%
備註		<p>1. 凡未曾獲得資料庫管理3學分、企業資料通訊3學分、統計學3學分者，皆需補修上列課程。如原修習課程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由所長認定之。</p> <p>2. 學分抵免以9學分為限，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p> <p>3. 本所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mis.pccu.edu.tw/</p>		<p>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參加並通過大學部必修科目「經濟學」6學分及「統計學」6學分等基礎學科之會考；如原修習之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者，由所長核定之。</p> <p>2. 本所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crbbbf.pccu.edu.tw/bin/home.php</p>	
系所組特色		<p>本研究所之課程設計以配合知識經濟及電子化企業時代為目標，強調網路、知識、資訊及企業管理之整合應用及培養資訊管理所需之高級人才。目前本所師生之研究以模糊理論、專家系統、人機介面、電子商務、資料挖掘、網路應用與科技、資料庫管理、知識管理、資訊安全、數位學習及管理資訊系統等為主。特別是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班學生共同發表收錄於SCI、EI、TSSCI等之期刊論文，為本所一大特色。</p> <p>此外，針對學生未來出路，自100學年度起開設招收外籍學生碩士課程，本國學生可自由選修全英語課程，除了強化英語能力之外，並可藉此與外國學生建立全球化之生涯發展網絡。本研究所並於102年度起，推動就業證照課程，為本所另一亮點特色。</p>		<p>1. 本所為配合企業資訊化與國際化之需求，除積極推動現代財金學術研究為發展核心，並落實現代財務金融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方向為研究發展重點，以厚植財金素養與深化金融專業能力，養成現代金融經理人才。</p> <p>2. 自99學年度起開設招收外籍學生碩士課程，本國學生可自由選修全英語課程，除了強化英語能力之外，並可藉此與外國學生建立全球化之生涯發展網絡。</p>	

系所組別	全球商務碩士學位學程		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一般生：9			
	在職生：0		在職生：3			
	合計：7		合計：12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國際貿易人員、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航運管理人員、金融人員（保險或業務組）、會計審計人員、經濟分析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統計人員、合作行政人員、農業經濟人員等類科及格者。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航運管理人員、金融人員（業務組）、會計審計人員、國際貿易人員等類科及格者。			
應繳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2. 英檢成績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一般生	企業管理、行銷學、統計學、經濟學（任選一科）	40%
		口試	50%	在職生	語文能力（英文）	20%
備註	1. 本碩士學位學程以英語口試。 2. 本所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crbgmba.pccu.edu.tw/files/11-1185-5433.php		1. 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心理學」3學分、「統計學」3學分等基礎學科。上述科目已修及格、或入學考試成績達60分以上者、或高等考試及格者之高考應試科目為相關科目者，得予免修。 2. 研究所學分班學分抵免以9學分為原則。 3. 本所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crrmkt.pccu.edu.tw/			
	系所組特色	The Master Program of Global Business is a comprehensive, industry-relevant degree program designed to take your career to the next level. Structured to reflect the needs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t develops a blend of academic excellence and professional skills, giving student a highly marketable skills set and the means to excel in strategic level positions. This course also designed for future entrepreneurs and business leaders, the college of business of CCU Postgraduate has a wide variety of program options to choose from. With a range of specialist pathways available, students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design a management program that is ideally suited to their needs. 2. All courses are conducted in English.		本所發展重點為： 1. 結合行銷理論和實務趨勢，專精品牌與創意行銷之相關學術與實務研究，培養具國際觀和創新思維之中、高階品牌行銷人才，以迎合我國未來產業發展和政府規劃之人力需求。 2. 結合顧客關係管理、營運管理與流通管理的理論和實務，專研全球運籌管理之學術與務實研究，培養企業所需中、高階全球運籌管理人才，以迎合我國未來產業發展和政府規劃之人力需求。		

系所組別		新聞學系 碩士班		資訊傳播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9		一般生：5		
		在職生：2		在職生：1		
		合計：21		合計：6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新聞行政人員、國際新聞及外交人員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資訊、新聞、傳播、視覺傳達設計、管理、印刷、電機相關類科及格者。		
應繳資料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 份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 份 2. 自傳 1 份 3. 研究計畫 1 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傳播理論	35%	計算機概論、色彩與視覺傳播、影像與複製科技（任選一科）	50%	
		當代新聞傳播問題	35%			
		口試	30%			口試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新聞傳播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需視個別學歷背景，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新聞學」或「採訪寫作（一）」2 學分。			1. 以同等學力或未具資訊傳播學歷資格錄取者，視其個別學歷背景，由本系碩士班酌定自大學基礎專業科目中補修至多 12 學分。 2. 學分抵免依 99 至 103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中所訂定之基礎學科辦理。		
系所組特色	<p>新聞學系隸屬新聞傳播學院，成立迄今已有 50 年，為台灣培養無數新聞傳播人才，為本校重點院系。未來事件交易所公布「2013 台灣最好的傳播學門評鑑」與「2013 台灣傳播學門社會貢獻度評鑑」調查統計中，文化大學新傳學院是最好傳播學門第三名。本系碩士班創立於民國 69 年，民國 100 年又另設立全英語課程，提供以全英語授課之碩士課程，為教育部向國際推薦的英語碩士課程之一。因此本國學生除中文班課程外，亦可自由選修全英語課程，除了強化英語能力，並可藉此與外國學生建立全球化之生涯發展網絡。此外，本系碩士班與比利時法語區歷史最悠久之傳播學院「比利時社會傳播研究學院」(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des Communications Sociales)，刻正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備忘錄，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本班學生可於校內註冊後，赴該校修習英語或法語授課之碩士班課程（回來可抵免），每年可薦送 2 名。</p> <p>碩士班教育目標以「學」、「術」相輔，培養具獨立思考與研究能力之學術專業人才、以及培植數位時代下產業界所需求之專業新聞從業人員為目標。課程除比較新聞學、新聞史、大眾傳播理論、研究方法、電腦中介傳播、及跨文化傳播等基礎學理討論，亦開設政治傳播、整合行銷傳播、風險與災難傳播、通訊傳播、傳播生態、中國大陸傳播、科學傳播等專門議題之課程，提供欲從事專門議題與新聞路線的新聞工作者，或是將傳播知識應用於其它領域及專業的跨領域工作者，奠定其專題探討能力與應用之概念基礎。</p>			<p>本所特色是以新資訊媒體(New Informedia)為架構，建立數位傳播學術領域，針對資訊傳播理論、流程與效果進行系統化學習與探索研究，建構三大研究領域「雲端媒體資訊服務」、「數位影像複製科技與應用」以及「色彩資訊與互動傳播」為主要內涵，著重互動媒體環境與創新加值之發展，建立資訊創作、複製與加值傳佈交流的教學與研究機制，展開以數位化、資訊化、網路化、行動化、互動化與雲端化為主軸的資訊傳播相關研究，期能開創探索新媒體科技與人文創意整合發展的未來性。</p>		

系所組別	美術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2		
	在職生：2		
	合計：24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中西美術史與理論	30%
		術科：素描	40%
		口試	30%
備註	<p>1. 術科：</p> <p>(1)素描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考試用紙為對開大小。</p> <p>(2)術科考試之用具除紙張、畫架外，其餘均由考生自備（如：口罩、噴膠等）。</p> <p>2.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p> <p>3.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p> <p>(1)「美學」或「色彩學」（二擇一）</p> <p>(2)「基本畫法」（油畫或國畫或書法或素描任選 4 學分）。</p>		
系所組特色	<p>1. 本系碩士班之前身為藝術研究所美術組（民國 51 年成立），是國內成立最早、培植最多藝術研究人才的研究所，目前系主任為許坤成教授。</p> <p>2. 本系碩士班採國畫與西畫專業教學，融合中西學術、傳統與現代並重，有優質、e 化的專業空間設備，學術風氣多元自由，學生可申請多項獎助學金。</p> <p>3. 師生與校友在美術創作及學術研究方面表現卓越，有擔任文建會處長及國內各大美術館館長、各校美術系所主任與教師、專業畫家、美術及設計人員，於各界皆有傑出表現。</p>		

系所組別		音樂學系西洋音樂組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			
	在職生：0			
	合計：15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2. 自傳1份 3. 其他資料： (1) 演出類：考試曲目1份（請於本系網站 http://www2.pccu.edu.tw/CRMDM/ 下載考試曲目表）。曲目繳交後不得異動。 (2) 報考戊組：繳交自傳內容需含教學經歷。 (3) 報考己組[商業音樂創作與演奏組(含理論作曲)]：商業音樂創作與演奏類需另行繳交作品集(至少一首)。理論作曲類需另行繳交自創作品二首(裝訂成冊)。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甲組（鋼琴）	音樂理論(含和聲學)	20%
			口試	20%
			術科：鋼琴	60%
		乙組（聲樂）	音樂理論(含和聲學)	20%
			口試	20%
			術科：聲樂	60%
		丙組（弦樂）	音樂理論(含和聲學)	20%
			口試	20%
			術科：弦樂（包含大/中/小/低音提琴、巴洛克小提琴、豎琴）	60%
		丁組（管樂/擊樂）	音樂理論(含和聲學)	20%
			口試	20%
			術科：管樂（包含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擊樂（考木琴和定音鼓）（管樂、擊樂任選一科）	60%
		戊組（鈴木教學）	音樂理論(含和聲學)	20%
口試	20%			
術科：鈴木教學—小提琴	60%			
己組 [商業音樂創作與演奏組 (含理論作曲)]	口試	70%		
	術科： 理論作曲(現場動機發展寫作) 商業音樂創作與演奏：演奏或自彈自唱一首(不限樂器) 二選一	30%		
※「術科」計分方式，不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計算。				

系所組別	音樂學系 西洋音樂組 碩士班
備註	<p>一、專業科目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鋼琴、弦樂(含巴洛克小提琴)、擊樂及管樂者，準備演奏三首不同時期/風格完整主要作品，自選一首、抽考一首，皆需背譜。 2. 報考聲樂類者，應考三首不同時期作品，以中、英、德、法、義任選三種語文演唱，其中必須有一首詠嘆調(Aria)或神劇選曲。 3. 報考鈴木教學組者，應考兩首不同風格的完整樂曲(含一首古典樂派協奏曲)。 4. 報考商業音樂創作與演奏(含理論作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音樂創作與演奏口試：A. 包含未來研究之規劃 B. 現場技能操作(包含 I. 即興創作 II. 作品解說或自行攜帶筆電操作展現) (2) 理論作曲：現場動機發展寫作(考試時間：9:00-10:30)及口試(A. 現場寫作之分析及彈奏 B. 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不限樂派)。 <p>二、凡於本校推廣教育部研究所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p> <p>三、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四、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可經測驗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需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1)「和聲學」、(2)「曲式學」或「曲式及分析」(二擇一)、(3)「西洋音樂史」或「中國音樂史」(二擇一)。惟碩士班考試入學「西洋音樂史與理論」成績達 60 分以上，則可准予抵免「西洋音樂史」。</p> <p>五、擊樂限以鋼琴伴奏。</p> <p>六、招生名額：一般生 15 名(甲組：鋼琴 3 名、乙組：聲樂 2 名、丙組：弦樂 2 名、丁組：管樂/擊樂 4 名，戊組：鈴木教學 1 名，己組：商業音樂創作與演奏(含理論作曲)3 名，各組類名額未達錄取標準者依各組類實際需求斟酌流用)。</p> <p>七、報名時需依規定繳交前列資料以備審查，否則不予受理。經查研究計畫若有抄襲或冒名者，取消報考資格。繳交審查之研究計畫，恕不退還。</p> <p>八、「術科」計分方式，不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計算。</p> <p>九、報考鈴木教學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依照本碩士班鈴木教學組之相關規定，完成三學期之鈴木教學實習。 2. 必須於寒暑假中，完成四級次之正式師資培訓課程。
系所組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擁有優秀師資，均為教學與實作經驗豐富之菁英。 2. 開設多元特色課程，如：絃樂教學法、鋼琴教學法、近代聲樂作品研究、巴洛克樂團、文化創意產業、主題系列音樂史、管絃樂作品研究(絃樂)、管絃樂作品研究(管樂)、室內樂等。 3. 國際交流與國內外展演成果豐碩。 4. 風景優美，人文薈萃。 5. 歷屆畢業生表現優異，具競爭力，受職場歡迎。

系所組別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組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在職生：3		
	合計：11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p>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p> <p>2. 自傳1份</p> <p>3. 研究計畫1份</p> <p>4. 其他資料：</p> <p>(1) 樂器與聲樂類：考試曲目1份 (請於本所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a/pccu.edu.tw/chinesemusic/news下載考試曲目表)。</p> <p>(2) 作曲類：作品目錄及兩首自創曲之分析1份（需附樂譜）。</p> <p>(3) 音樂學類：(請於本所網站下載考試曲目表)。</p> <p>(4) 民族管絃樂指揮類：(請於本所網站下載考試曲目表)。</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語文能力（國文、英文）	20%
		中國音樂史與理論	15%
		術科：器樂（古琴、箏、豎琴、琵琶、柳琴、三弦、中阮、高胡、南胡、板胡、中胡、大提琴、低音提琴、笛、笙、嗩吶、揚琴、擊樂）、聲樂、作曲、音樂學、指揮 (器樂、聲樂、作曲、音樂學、指揮任選一科) ※「術科」計分方式，不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計算。	50%
		口試	15%

系所組別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組碩士班
備註	<p>(一)專業科目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器樂（古琴、箏、琵琶、柳琴、中阮、胡琴、笛、笙、嗩吶、揚琴、擊樂）者：現場背譜演奏兩首不同時期或風格的作品。 2. 報考聲樂者：自選兩首不同風格的中國歌曲，包括中國藝術歌曲（含中國歌劇選曲）、中國民歌（含台灣民歌）、傳統戲曲等（需背譜）。 3. 報考作曲者：(1) 面試：I. 自選曲一首，以國樂或西樂主要樂器演奏II. 鍵盤和聲。 (2) 筆試：動機寫作及基礎和聲學。 4. 報考音樂學者，現場筆試，並加考演奏器樂或聲樂自選曲一首。 5. 報考指揮者：自選一首國樂合奏曲現場指揮及排練。（考生需自備該曲鋼琴總譜彈奏人員，或小樂團演奏人員。小樂團演奏人員不需完整編制，亦可以一名鋼琴加上數名小樂團演奏人員代替，人數以 10 人以內為佳。）並以鋼琴總譜彈奏前項自選國樂合奏曲。 <p>(二) 凡於本校推廣教育部研究所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p> <p>(三) 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四)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可經測驗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需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 (1)「和聲學」、(2)「曲式學」或「曲式及分析」(二擇一)、(3)「西洋音樂史」或「中國音樂史」或「世界音樂」(三擇一)。惟碩士班入學考試「中國音樂史與理論」成績達 60 分以上，則可准予抵免「中國音樂史」。</p> <p>(五) 伴奏限二人以下（報考指揮、作曲者例外）。</p> <p>(六) 報名時需依規定繳交前列資料以備審查，否則不予受理。經查研究計畫若有抄襲或冒名者，取消報考資格。繳交審查之研究計畫，恕不退還。</p> <p>(七)「術科」計分方式，不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計算。</p>
系所組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唯一享有綜合大學優勢的國樂研究所，提供學生更完備的知識環境，並充實未來求職技能。 2. 培訓新世代的民族音樂人才，結合劇場形式與網路平台，積極推動各種新型態的傳統音樂展演與發展。

系所組別	戲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在職生：1		
	合計：7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繳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2. 自傳1份（含戲劇或劇場相關經歷或作品） 3. 研究計畫2份（一式2份，並以A4格式呈現，請參閱備註欄第(三)項）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西洋戲劇及劇場史（任選一科）	30%
		口試	40%
		研究計畫	30%
備註	<p>(一)「中國戲劇及劇場史」參考閱讀書(劇)目10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張庚、郭漢城，《中國戲曲通史》，台北市：大鴻，1998。 林鶴宜，《台灣戲劇史》，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2002。 王安祈，《當代戲曲》，台北市：三民，2002。 關漢卿，《竇娥冤》 紀君祥，《趙氏孤兒》 王實甫，《西廂記》 高明，《琵琶記》 湯顯祖，《牡丹亭》 洪昇，《長生殿》 陳亞先，《曹操與楊修》（收錄於王安祈，《當代戲曲》，台北市：三民，2002） <p>(二)「西洋戲劇及劇場史」參考閱讀書(劇)目10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布羅凱特著，胡耀恆譯，《世界戲劇藝術欣賞》，台北市：志文，1974。 姚一筆，《戲劇原理》，台北市：書林，1992。 亞理斯多德著，劉效鵬譯註，《詩學》，臺北市：五南，2008。 索福克里斯著，胡耀恆譯，《伊底帕斯王》，台北：桂冠。 莎士比亞著，孫大雨譯，《哈姆雷特》，台北：聯經。 莫里哀著，李健吾譯，《偽君子》，台北：桂冠。 易卜生著，呂健忠譯，《海達蓋伯樂》，台北：左岸。 史特林堡著，石朝穎譯，《魔鬼奏鳴曲》，台北：志文。 契訶夫著，劉森堯譯，《櫻桃園》，台北：桂冠。 貝克特著，廖玉如譯，《等待果陀》，台北：聯經。 <p>(三) 研究計畫內容需具備：1. 研究題目。2. 中文摘要（500字以內，附5個以內關鍵字）。 3. 研究主題內容：(1) 研究之背景、動機、問題意識及目的；(2) 先行研究及相關文獻資料回顧；(3)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速度；(4) 參考書目。</p> <p>(四)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p>		
系所組特色	本所以「培育台灣戲劇(曲)學術研究與劇本創作人才、建立劇場藝術學社群、強化國內外學術交流」為設立宗旨，研究發展目標明確，師資陣容堅強，獎學金種類眾多。畢業可以選擇以論文、劇本創作或表演做為學位之取得。		

系所組別	舞蹈學系 碩士班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一般生：6		
	在職生：1		在職生：1		
	合計：9		合計：7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藝術及教育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具有舞蹈相關工作經驗，並經本所核可者。 <p>※報名時須另繳交下列資料（下列任選一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出類：三首舞蹈之錄影帶（須有獨舞部份或標明考生所扮演之角色）。 2. 創作類：三齣舞蹈作品之錄影帶。 3. 著作類：繳交有關舞蹈專題之學術文章。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作品若有抄襲或冒名者取消報考資格。 2. 報名時須依規定繳交前列資料以備審查，否則不予受理。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 份 3. 自傳 1 份 4. 其他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出類：三首舞蹈之錄影帶（須有獨舞部份或標明考生所扮演之角色）。 (2) 創作類：三齣舞蹈作品之錄影帶。 (3) 著作類：繳交有關舞蹈專題之學術文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 份 2. 自傳 1 份 3. 研究計畫 1 份 4. 學習成果（作品集）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中西舞蹈史	40%	書面審查	50%
		術科：自選舞蹈（3 分鐘以內，不拘類別）	20%		
		口試	40%		
備註	凡未曾修畢「中國舞蹈史」、「西洋舞蹈史」及「動作分析」之基礎學科者，皆須補修上列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基礎學科「都市環境統計學」4 學分、「都市及區域計畫概論」4 學分。 2. 自傳及研究計畫均須以 A4 格式呈現，並列入口試成績計算。 		
系所組特色	<p>本系碩士班以培育舞蹈教育及舞蹈學術人才為主要教育目標。課程涵蓋舞蹈史研究、舞蹈科技、專題研究、舞蹈教學以及舞蹈實務課程等，以培養訓練學生的舞蹈教學與舞蹈實務運用之核心能力，俾使學生奠定良好的學習基礎與藝術涵養。凡在學學業成績優異者，將發予獎學金以茲鼓勵；另本系碩士班亦設立舞蹈創作等多項獎學金，鼓勵在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表現的研究生。</p>		<p>本系碩士班分為「經營管理」與「環境規劃」二學群，以培養多元方向之專業人才，藉由實務操作過程與實際案例結合，學習理論與實務相互運用，希冀學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思考與創造能力。 2. 養成溝通與整合能力。 3. 強化自主與表達能力。 <p>以培養能說、能寫及溝通整合之人才。</p>		

系所組別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在職生：2	
	合 計：12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一)建築學系、建築工程學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都市計畫學系、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地政學系、造園及景觀學系、土地資源學系，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項各學系肄業者。 2. 非相關學系肄業或畢業者，經本系碩士班核可。 3. 專科學校建築工程科或經本系碩士班核可之相關科畢業者。 4. 高考建築工程科、都市計畫科或經本系碩士班核可之相關類科及格者。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2. 自傳1份 3. 作品集1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30%
	口試	7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職生限具備1年以上與建築、都市計畫、景觀與環境規劃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者報考、並繳交證明文件。 2. 非建築相關學系畢業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專門科目8學分，其補修科目由系主任核定。 	
系所組特色	<p>※辦學特色：</p> <p>本系之系教育目標及人才培育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設計、生態城市、永續環境規劃。 2. 建築歷史與理論：建築設計理論與方法、中西建築歷史、近代建築史。 3. 建築科技：建築環境科學、建築電腦輔助設計、建築工程技術與管理。 <p>※傑出系友：</p> <p>許常吉、陳信樟、黃健二、李乾朗、吳夏雄、曹奮平、王立信、舒哲倫、陳明竺、謝欽宗、吳光庭、郭互榮、陳威仁、唐明健、何幼榕、林錫山、林欽榮、何明錦、鄒經宇、丁育群、曾光宗、李訓良、廖進錄、許俊美、黃秀莊、周世璋、溫國忠、邱世仁、張義權、陳逸杰、黃萬翔、張偉斌、魏光苕、廖晏璋、葉乃齊、郭子毅、竇克勤、蔡添璧、王文安、鍾治平。</p>	

系所組別		景觀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在職生：2	
		合計：6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p> <p>2. 專科學校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景觀、園藝、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環境工程、林業等類科及格者。</p>	
應繳資料		<p>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p> <p>2. 自傳1份</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環境與生態、景觀設計（任選一科）	40%
		口試	60%
備註		<p>1. 口試時可繳交「規劃設計相關研究或作品集」。</p> <p>2.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於本系規定之專門科目中，依個人背景需求補修基礎學科，補修科目由系主任（所長）核定。</p> <p>3. 入學後得依興趣與專長選擇修習A組「景觀研究組」或B組「景觀設計組」。</p> <p>4. 有關係所課程特色、師資、設備、學習發展、就業成效敬請參考景觀學系網頁（http://www2.pccu.edu.tw/CRTDLA/load.htm）。</p>	
系所組特色		<p>1. 本系碩士班之教學分為「景觀規劃與設計」與「景觀生態與變遷研究」兩學群，以培養不同方向之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畢業就業出路寬廣，符合政府重點培養新興產業人才政策（<u>生物科技</u>、<u>綠色能源</u>、<u>精緻農業</u>、<u>觀光旅遊</u>、<u>醫療照護</u>、<u>文化創意</u>）。</p> <p>2. 本系碩士班之教育及人才培育目標如下：</p> <p>（1）自然與人文並重（建構景觀生態為核心價值）</p> <p>（2）理論與實務並重（強化鄉土與田野研究能力）</p> <p>（3）本土與國際並重（務實國際合作學習平台）</p> <p>（4）溝通與思辯並重（鼓勵獨立思考自主學習）</p> <p>3. 本系碩士班教學特色係培育研究生具備「地理資訊系統（GIS）」輔助規劃分析與設計之基本能力。並鼓勵參與國際工作坊，國內外專業競圖或國際移地教學。</p> <p>4. 本系所師資團隊陣容完整，網羅美、加、日、歐洲等國多元專業專長且具國內外知名度之學者擔任專任教師群：</p> <p>景觀專業規劃與設計：郭瓊瑩、郭互榮、林開泰、陳章瑞、蔡德一、郭維倫</p> <p>景觀生態與自然科學：鄭祈全、潘富俊、張琪如、郭互榮、林開泰</p> <p>景觀規劃與人文科學：楊重信、李俊霖、郭維倫</p>	

系所組別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6			
	在職生：2			
	合計：28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甲組（運動技術組）】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曾任各級運動教練或運動員，持有證明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各學系肄業、專科學校畢業、體育行政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及格，且曾任各級運動教練或運動員，持有證明者。</p> <p>【乙組（運動人文及科學組）】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各學系肄業、專科學校畢業、體育行政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及格者。</p> <p>【丙組（國術組）】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各學系肄業、專科學校畢業、體育行政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及格者。</p>			
應繳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份 2. 自傳1份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甲組 (運動技術組)	專長術科(考生請依本所訂定之「運動成績及訓練成就給分量表」，填報「給分申請審查表」供審核，上述表格請至本校運動教練所網站 http://crrusc.pccu.edu.tw/files/11-1170-3961.php 下載	70%
			口試	30%
		乙組 (運動人文及科學組)	運動科學(含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心理學)	70%
			口試	30%
		丙組 (國術組)	國術概論	70%
			口試	30%
備註	1. 甲組考生應提供相關運動成績或訓練成就各項證明正本及影本資料各乙份。凡提供不實證明，一經查明即按本簡章規定處理。 2. 以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大學部體育專門科目，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3.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75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 4. 入學考試招生名額：甲組(一般生11名，在職生1名)。 乙組(一般生10名，在職生1名)。 丙組(一般生5名，在職生0名)。 5. 在職生不足時，流用至該組一般生；各組名額依甲組→乙組→丙組順序流用。			

系所組別	心理輔導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		
	在職生：0		
	合計：14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名之資格如下：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等相關類科及格者，並曾從事諮商輔導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應繳資料	1.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1 份 3. 履歷 1 份（含學經歷、自傳、學習歷程反思）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諮商理論與實務	30%
		輔導研究法（含心理測驗與統計）	30%
		口試（含資料審查 10%）	4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於第 1 年修習本所核可之大學部基礎科目。 2. 相關學分抵免，須經系主任（所長）核定後始可辦理抵免。 3. 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組特色	因應社會急遽變遷，心理輔導專業人才需求日漸增加，且隨著心理師法立法通過更日趨專業化，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各場域之諮商心理師為目標，課程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理論取向方面包含遊戲治療、精神分析、認知行為治療、完形治療等；場域實務方面包含司法、企業、精神醫療等較具特色。本系所師資堅強，課程完善，訓練紮實，奠定學生未來從事輔導與諮商專業實務或學術研究的基礎。本系碩士班自 92 年成立以來，由於歷史短，畢業人數不多，但碩士班畢業生考取諮商心理師證照者眾，且就業表現成績斐然。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04 月 13 日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院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7.10.01. 第 1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 集體舞弊行為。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

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
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一覽表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	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項目
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	有機化學與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無機化學、生物化學	第二類計算機
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班	地理研究法 (包括計量地理與地圖學)	第二類計算機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	工業安全與衛生	第二類計算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奈米材料碩士班	材料科學、工程數學、纖維物理化學	第二類計算機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	工程數學、計算機概論、動力學、自動控制、電子學	第二類計算機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會計學、統計學	第一類計算機
會計學系碩士班	中級會計學	第一類計算機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財務管理	第二類計算機
美術學系碩士班	術科：素描	考生可自備口罩、噴膠等有關用具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碩士班	建築及都市設計總論	一般繪圖相關文具
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	輔導研究法 (含心理測驗與統計)	第一類計算機

【註】：計算機上具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禁止使用。

※第一類計算機：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

※第二類計算機：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指數運算功能。

【附錄五】學校代號對照表（供網路填寫報名表時參考）

代 號	學校名稱	代 號	學校名稱
U 0 0 1	國立台灣大學	U 0 1 9	淡江大學
U 0 0 2	國立政治大學	U 0 2 0	逢甲大學
U 0 0 3	國立清華大學	U 0 2 1	中原大學
U 0 0 4	國立交通大學	U 0 4 9	靜宜大學
U 0 0 5	國立中央大學	U A 0 6	大葉大學
U 0 0 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U A 0 7	義守大學
U 0 0 7	國立成功大學	U A 0 8	中華大學
U 0 0 8	國立中興大學	U A 0 9	華梵大學
U 0 0 9	國立中山大學	U A 1 0	世新大學
U 0 3 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U A 1 1	銘傳大學
U 1 8 6	國立中正大學	U A 1 2	實踐大學
U 0 3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U A 1 4	長庚大學
U A 0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U A 1 5	元智大學
U A 0 2	國立東華大學	U A 1 9	大同大學
U A 0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 A 2 0	真理大學
U A 0 4	國立陽明大學	U A 2 1	南華大學
U A 5 7	國立台南大學	U A 3 2	慈濟大學
U A 2 5	國立嘉義大學	U A 4 0	長榮大學
U A 2 6	國立台北大學	U A 4 7	玄奘大學
U A 2 7	國立高雄大學	U A 5 9	亞洲大學
U A 4 5	國立宜蘭大學	U A 7 3	開南大學
U A 4 8	國立聯合大學	U A 7 4	佛光大學
U A 5 4	國立台東大學	U A 1 8	高雄醫學大學
U A 3 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U A 3 3	台北醫學大學
U A 3 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U A 3 9	中山醫學大學
U A 5 1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U A 5 3	中國醫藥大學
U A 1 7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U A 1 3	朝陽科技大學
U A 1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U A 2 2	南台科技大學
U A 2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 A 2 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U A 2 3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U A 3 0	樹德科技大學
U A 4 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U A 3 4	崑山科技大學
U A 3 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U A 3 5	龍華科技大學
U A 5 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U A 4 1	明新科技大學
U A 5 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U A 4 2	輔英科技大學
U A 6 0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U A 4 3	弘光科技大學
U A 6 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U A 4 6	清雲科技大學
U A 6 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U A 4 9	明志科技大學
U A 6 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U A 5 0	萬能科技大學
U A 7 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U A 5 2	正修科技大學
U A 7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 A 5 8	建國科技大學
U A 7 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U A 6 1	聖約翰科技大學
U 0 1 5	東海大學	U A 6 2	中台科技大學
U 0 1 6	東吳大學	U A 6 3	嶺東科技大學
U 0 1 7	輔仁大學	U A 6 4	中國科技大學
U 0 1 8	中國文化大學	U A 6 5	高苑科技大學

代 號	學校名稱	代 號	學校名稱
U A 6 6	大仁科技大學	U B 8 6	中洲技術學院
U A 7 5	台南科技大學	U B 8 1	環球技術學院
U A 7 6	遠東科技大學	U B 7 8	吳鳳技術學院
U A 7 7	元培科技大學	U B 9 6	美和技術學院
U A 9 1	吳鳳科技大學	U B 7 0	修平技術學院
U A 9 2	環球科技大學	U B 8 7	德霖技術學院
U A 9 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U B 8 8	蘭陽技術學院
U A 9 4	台灣首府大學	U B 9 1	南開技術學院
U A 9 5	金門大學	U B 9 5	南榮技術學院
U 1 9 4	國立體育學院	U B 9 7	黎明技術學院
U B 1 8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U B 9 9	東方技術學院
U B 3 1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U B 9 8	長庚技術學院
U B 4 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U B 1 0 3	崇右技術學院
U B 6 1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U B 1 0 6	大同技術學院
U B 5 5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U B 1 0 3	親民技術學院
U B 9 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U B 1 0 7	高鳳技術學院
U B 8 9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U B 1 0 4	華夏技術學院
U B 1 0 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U B 1 0 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U B 1 7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U B 1 1 3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U B 4 9	開南管理學院	U B 1 1 4	馬偕醫學院
U B 4 8	致遠管理學院	U B 1 1 5	東方設計學院
U B 4 7	立德管理學院	U B 1 1 6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U B 6 9	興國管理學院	U C 4 6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U B 6 6	明道管理學院	U C 4 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U B 9 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U C 4 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U B 5 1	文藻外語學院	U C 3 0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U B 9 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U C 2 8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U B 1 0 8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U C 3 3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U B 6 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U C 3 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U B 1 1 0	台灣觀光學院	U C 3 2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U B 6 2	中華醫事學院	U C 3 4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 B 2 9	大華技術學院	U C 3 5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U B 3 3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U C 3 6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U B 4 4	景文技術學院	U C 3 7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U B 5 3	中華技術學院	U C 3 8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U B 5 7	大漢技術學院	U C 3 9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U B 8 3	慈濟技術學院	U C 4 0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U B 6 5	遠東技術學院	U C 4 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 B 3 9	永達技術學院	U C 4 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 B 3 8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U C 4 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 B 6 4	和春技術學院	U A 2 8	中央警察大學
U B 8 5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U A 0 5	國立空中大學
U B 7 3	德明技術學院	U A 3 1	國防大學
U B 1 0 5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U 0 4 1	陸軍軍官學校
U B 7 5	致理技術學院	U 0 4 2	海軍軍官學校
U B 7 7	醒吾技術學院	U 0 4 3	空軍軍官學校
U B 7 9	亞東技術學院	U 0 4 6	政治作戰學校
U B 6 3	東南技術學院	U 0 4 4	國防醫學院
U B 7 6	南亞技術學院	U 0 4 5	中正理工學院
U B 8 2	僑光科技大學	U 9 9 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力範圍者

【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中國文化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 考 證 號 碼		申請人簽章	103 年 4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後 分 數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103 年 4 月 日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103 年 4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複查請詳填本申請書各欄位（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

四、檢具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中國文化大學】），連同原成績單影本、本成績複查申請書及貼足回郵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一併郵寄至「11114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附錄七】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院別		102 學年度	備 註	
碩 博 士 班	工 學 院 藝 術 學 院 新 傳 學 院 環 設 學 院	學 費	39,810	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雜 費	13,580	
		合 計	53,390	
	理 學 院 農 學 院	學 費	39,810	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運 動教練碩士班
		雜 費	13,140	
		合 計	52,950	
	商 學 院	學 費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 系碩士班
		雜 費	8,370	
		合 計	46,425	
	文 學 院 外 語 學 院 法 學 院 社 會 科 學 院 教 育 學 院	學 費	38,055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運動教練碩士班
		雜 費	7,680	
		合 計	45,735	

備註：本表所列各學院學雜費係 102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103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附錄八】本校宿舍簡介

- 一、本校計有四棟學生宿舍，男生宿舍二棟：大莊館（以三、四年級住宿生為主），大倫館（以一、二年級住宿生為主）；女生宿舍二棟：大雅館（以二、三、四年級住宿生為主），大慈館（以一年級住宿生為主）。有關新生住宿申請，凡戶籍設於新北市者不得申請，其他縣市者可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申請，並參加宿舍床位電腦抽籤。
- 二、宿舍申請採「網路線上申請」，再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各年級床位分配比率，採公開電腦抽籤，其結果可於抽籤後立即上網查看，深具公平性與效率。
- 三、本校優先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床位，住宿區域設有無障礙空間、並安置於低樓層，同時安排協助照顧者與身心障礙學生同宿，以利生活上與學習上的協助與照顧。
- 四、經核定之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免費住宿。
- 五、每學期宿舍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習、緊急逃生演練及心肺復甦術等訓練活動。
- 六、不定期舉行校內住宿生關懷訪視，透過師生雙向互動，以確實掌握並了解實際之住宿生活。
- 七、定期舉行住宿生座談會，由學務處、總務處及資訊中心等相關單位，與住宿學生直接面對面溝通協調，以協助解決住宿有關問題。
- 八、宿舍每人各有床、衣櫃、書桌椅、書架、電源及電話插座、網路線路、公用電扇等。公共設施方面，每棟宿舍設有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飲水機及交誼廳內設置電視及卡拉 OK 等設施。

【附錄十】本校交通路線圖



